

柳 州 市

就 业 工 作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柳州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柳州高校及中职毕业生 就业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市教育局、乡村振兴局、团市委，市民政局、残联、国资委，各院校：

现将《2023年柳州高校及中职毕业生就业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统筹推进2023年柳州高校及中职毕业生就业攻坚行动工作落实落地。

柳州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6月27日



2023 年柳州高校及中职毕业生 就业攻坚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广西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关于联合开展广西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攻坚月行动的通知》（桂青联发〔2023〕9 号）、《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乡振发〔2022〕25 号）要求，全力做好柳州高校及中职毕业生特别是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下同）“雨露计划+”毕业生（含技工学校，下同，以下简称脱贫家庭毕业生）就业帮扶行动，特制订本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一）抢抓冲刺阶段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窗口期，在全市范围内集中组织实施“稳岗扩岗、就业服务、就业指导、困难帮扶、宣讲推介”五大专项行动，聚焦拓岗位、优服务、强指导、兜底线、抓落实，打好政策组合拳，夯实就业基本盘，筑牢民生压舱石，确保 8 月底前柳州高校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达到 80% 以上，12 月底前柳州 2023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低

于 90%，力争达到 95%以上，力保全市就业大局总体稳定。

（二）以脱贫家庭毕业生为重点工作对象，100%纳入实名制帮扶，动态掌握未就业毕业生基本情况、就业意愿和服务需求，采取“一对一”帮扶措施，通过提供针对性帮扶服务，确保我市9月底前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脱贫家庭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8%以上，12月底前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脱贫家庭毕业生就业率达到100%。

二、行动时间

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

三、行动措施

（一）稳岗扩岗保就业专项行动

1.大力开拓市场化就业渠道。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等政策，加大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带动就业补贴落实力度，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鼓励支持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各院校加大“书记校长访企拓岗”行动力度，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密切联系用人单位，全力促进供需对接，挖掘并向高校毕业生推送各类企业岗位信息，确保本校毕业生在企业就业规模不低于上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各院校）

2.加快政策性岗位招录进度，引导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着力稳定事业单位招聘规模，按计划及时完成2023年柳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推进第二批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专项计划，

加快完成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的招募工作，归集发布一批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基层就业岗位。各高校要落实升学招录任务，尽快完成研究生招生计划和专升本招生计划。鼓励毕业生参军入伍，开展精准宣传动员和重点征集，稳定高校毕业生秋季征兵入伍规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各县区）

3.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创业孵化基地、双创示范基地等平台优势，落实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创业扶持政策。组织柳州市各院校参加第九届广西创业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选拔赛等各类创业赛事，引导高校毕业生投身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创意经济等领域就业创业。鼓励发展小摊小店、夜间经济、“后备箱经济”等特色经营，支持高校毕业生创办投资少、风险小的创业项目。（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团市委）

（二）就业服务专项行动

1.开展院校结对服务活动。组织实施“就业暖心·桂在行动”——广西院校结对就业服务行动，主动与市内高校建立常态化对接联络服务机制，6月底前与不少于4所高校建立结对就业服务关系。（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扎实开展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

(1) 建立柳州市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脱贫家庭毕业生数据实名台账。开展 2023 届柳州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脱贫家庭毕业生实名制登记百日冲刺行动，充分运用“数智人社”系统平台，建立健全市、县（区）、乡（镇）、村（社区、易安点）四级脱贫家庭毕业生就业情况数据库。各院校加快收集未就业毕业生基本情况、就业意愿和服务需求等信息数据，确保 6 月 30 日前百分百完成数据收集。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对接乡村振兴部门，组织驻村工作队、村（社区）“两委”干部、防返贫监测信息员开展 2023 年脱贫家庭毕业生就业信息数据收集，确保 6 月 30 日前百分百完成信息数据收集。（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教育局、团市委；各县区）

(2) 开展“一对一”精准就业帮扶。根据柳州市 2023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脱贫家庭毕业生数据实名台账信息，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采取“一对一”帮扶措施，逐人联系对接，至少提供 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介、1 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对有就业意愿的脱贫家庭毕业生由脱贫家庭帮扶人联系对接，至少提供 2 次以上职业指导、5 次针对性岗位推介、1 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对有创业意向的，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和政策扶持；对有见习意愿的，搭建供需对接服务，落实见习补贴；对暂无就业意愿的，做好状态记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教育局、团市委；各县区）

(3) 开展系列招聘活动。持续推进“留柳就业计划”、百日千万网络招聘、国企招聘行动、优质民企招聘行动等活动。各县相关职能部门，广泛动员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等单位，广泛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各种岗位，每周定期收集汇总用工岗位需求信息，统一汇总到市人社部门，定期通过人社官网、微信公众号、宣传单等方式发布岗位信息。灵活用好线上线下招聘平台，有序组织开展小规模、多频次、常态化的线下招聘活动，广泛应用“直播带岗”、掌上视频招聘等新模式常态化发布岗位。行动期间，每月组织不少于2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广泛动员高校毕业生特别是脱贫家庭毕业生参加各类线上线下招聘会活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国资委；各县区）

(4) 做好取消报到手续衔接。按中组部、人社部、教育部、公安部、国资委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取消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26号）文件精神，各县区要认真梳理调整原涉及就业报到证的办事规则流程并及时公告，切实做好取消就业报到证有关工作衔接，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各县区面向高校开展档案转递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确保档案安全有序转递。（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

(5) 优化离校前后接续服务。各高校规范做好高校毕业生

去向信息报送，严格落实“四不准”、“三不得”要求，加强数据真实性和完整度核查。各县区前置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服务宣传工作，6月底前发布致2023届高校毕业生的的一封信，集中推介实名登记渠道和服务措施，面向社会公布就业创业政策服务清单、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名录、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站等服务信息。教育和人社部门加强数据互联和数据共享，确保各县区能及时获取本地生源的、且有就业意愿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确保工作不断档、服务不断线。（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各院校；各县区）

（6）组织就业见习和技能培训。贯彻落实就业见习百万岗位募集计划任务指标，各县募集岗位数不少于300个，城区募集岗位数不少于200个，新区募集岗位数不少于50个。加强岗位扩展供需对接，扩大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力度，更多募集管理、技术、科研类岗位，以岗位见习提升毕业生实践能力。将有培训意愿的毕业生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学徒制培训、订单培训、提升毕业生就业技能。（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

（三）就业指导专项行动

1.铸牢理想信念责任担当。各高校结合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将就业观念引导融入理想信念教育中，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自觉把实现个人理想融入国家梦想。广泛征集优秀高校毕业生代

表人物，组织开展先进典型事迹报告会、就业经验分享会、创业交流会等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保持平实之心客观看待个人条件和社会需求，纠正初次就业择业时“一步到位”的观念，对于就业地点、工作内容、薪酬待遇、工作环境等方面合理取舍，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在职业生涯发展之路中成长成才。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各院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强化就业心理疏导关怀。各高校建立就业心理疏导队伍，充分发挥就业工作人员、毕业班辅导员和心理教师的作用，用好心理咨询室等载体，对存在就业焦虑的高校毕业生，开展心理辅导；对“慢就业”的学生，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做好“强信心”、“暖人心”的心理疏导。充分发挥毕业生委员会、学生就业委员、党员等朋辈互助作用，畅通高校毕业生心理思想动态与学校的沟通渠道。开展团体心理、“一对一”咨询等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适当调整心理预期、化解焦虑情绪、增强就业信心。**（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各院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创新就业指导服务内容。完善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建设，重点针对2023届高校毕业生受疫情影响外出实习实践相对较少等情况，开设简历指导、面试技巧、职业规划、职场适应、就业安全与风险防范等覆盖高校毕业生求职阶段全流程的指导课程，加深对人力资源市场供求情况、薪酬水平、行业发展、单位类型、职业发展路径的了解。创新教学方法，运用当前高校毕业生喜闻

乐见的“翻转课堂”、“剧本杀”、“沙盘演练”等形式，探索就业指导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和实践导向教学。开设“就业创业指导空中课堂”，采用“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抖音短视频等形式，帮助高校毕业生增加就业技能和提升初入职场适应能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各院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困难帮扶专项行动

1.开展困难群体帮扶活动。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对接乡村振兴部门，对照《柳州市雨露计划2023届毕业生就业意愿清单》（附件1）和《柳州市雨露计划普通高校本科学历教育2023年毕业学生就业信息和就业意愿清单》（附件2）名单查漏补缺，确保不漏一人。对毕业生清单信息进行再次核对，重点核实就业状态、就业时间、就业地点、就业单位和联系电话等，摸清其就业务工收入情况，核对信息与清单不相符的，要及时更新。对困难群体毕业生进行“一对一”结对帮扶，动态掌握其求职进展与所遇困难，为困难家庭未就业毕业生制定“一生一策”帮扶措施。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和残疾人家庭等困难毕业生由各县区人社部门负责总体帮扶工作。脱贫家庭未就业毕业生由帮扶人联系对接，各村（社区）和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驻村工作队、村（社区）“两委”干部、防返贫监测信息员配合，至少提供2次以上职业指导、5次针对性岗位推介、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开展帮扶工作过程中，做好帮扶记录，确保就

业一户销号一户。对已就业的脱贫家庭毕业生，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及时将就业信息录入防止返贫监测系统。（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团市委、市民政局、残联；各县区）

2.加强就业技能心态培训。各高校组织好困难群体毕业生参加“宏志助航计划”专项培训，确保高质量完成我市培训指标任务。有条件的高校举办形式多样的就业能力提升活动，采用就业心态辅导、就业技能培训、求职实战演练、一对一就业指导服务等方式，提高困难群体毕业生的心理调适能力和职场适应能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院校）

（五）就业宣讲推介专项行动

1.组织政策宣讲主题活动。开展“筑梦广西，未来有你”主题宣讲和政策推介活动，举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长进校园”巡回宣讲活动、地方就业创业政策和招才引智政策解读，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宣传活动，支持高校毕业生施展才华、建功立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各县区）

2.实地考察体验就业环境。强化高校毕业生对柳州经济发展趋势和就业创业环境的认识，组织高校毕业生走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人力资源市场、产业园区、重点项目、龙头企业、党政机关、社区乡村参观交流，沉浸式体验区域发展环境、职场工作氛围和基层治理实践，联结高校毕业生与地方之间的情

感纽带，增强留柳就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各院校）

3.广泛开展普法专题宣传。灵活运用网站、新闻媒体、宣传视频等载体，通过服务普法、以案释法、进校送法等方式，帮助高校毕业生防范“黑中介”、“培训贷”、“付费实习”等就业陷阱，增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法律意识。鼓励各级劳动监察部门、各高校联合法院等部门和单位成立“就业权益保障联动化解中心驻高校工作站”，通过法官讲座、“云课堂”等方式以案说法、送法入校，不断增强大学生在就业实践过程中的法制观念和维权意识。持续强化毕业生就业权益保障。要及时处置涉及高校毕业生的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坚决避免发生群体事件和极端事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各院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责任落实。各县区、各部门和各院校要把开展好“就业攻坚行动”作为当前推进柳州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首要任务，加强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实施。高校书记校长要深入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亲自督查，确保工作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

（二）抓紧启动实施。各县区、各院校要抢抓就业冲刺的关键期，加快就业工作推进节奏，尽快制定本单位“就业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建立工作联席机制，组织力量在6月30日前完成实名

制信息收集工作。从7月起，各县区于每月1日前，将《2023年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人家庭、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高校及中职毕业生实名制信息摸排服务情况明细表（高校毕业生）》（附件3）、《2023年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人家庭、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高校及中职毕业生实名制信息摸排服务情况明细表（非高校毕业生）》（附件4）、《2023年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人家庭、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高校及中职毕业生就业服务情况汇总表》（附件5）分别报送市人才服务和人事培训考试中心、市就业服务中心，做到就业一人销号一人。

（三）做好宣传推广。各地各高校要大力宣传报道“就业攻坚行动”开展情况、典型经验，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要密切关注舆论动态，对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点认真排查、做好应对预案，确保及时有效化解。

（四）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各县区、各部门要落实专项行动经费保障工作，积极统筹各项资金用于保障就业攻坚行动工作顺利开展。

五、其他

（一）工作具体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余海琳，联系电话：0772-2827582；

市乡村振兴局：何真龙，联系电话：0772-2632530；

市教育局：刘之源，联系电话：0772-2815943；

团市委：华海涛，联系电话：0772-2827423

（二）报表联系人

附件3、附件5：市人才服务和人事培训考试中心赵雨馨，联系电话：0772-2807233，邮箱：lzrcpxb@163.com。

附件4：市就业服务中心韦权，联系电话：0772-3803016，邮箱：lzjyngk@163.com。

（三）岗位收集联系人

市人才服务和人事培训考试中心罗方婧，联系电话：0772-2812499，邮箱：439503522@qq.com。

市就业中心马振洋，联系电话：0772-3813976，邮箱：lzjyllk@163.com。

- 附件：1.柳州市雨露计划2023年毕业学生就业意愿清单
2.柳州市雨露计划普通高校本科学历教育2023年毕业学生就业信息和就业意愿清单
3.2023年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人家庭、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高校及中职毕业生实名制信息摸排服务情况明细表（高校毕业生）
4.2023年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人家庭、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高校及中职毕业生实名制信息摸排服务情况明细表（非高校毕业生）
5.2023年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人家庭、脱贫

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高校及中职毕业生
就业服务情况汇总表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